# 附件1. 资格审查工作要求

# （时间：截止9月27日）

一、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资格审查

1.填写《陕西师范大学申请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审批表》，学位申请者应于9月20日前登录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管理系统<http://yjssys.snnu.edu.cn/>,录入自己的科研成果，并于9月27日前将培养单位及所属分会初审通过的《陕西师范大学申请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审批表》以及所有学术成果原件、复印件、及相关佐证材料（如，检索证明）等装入密封的文件袋（一人一袋）投递至学位办（文汇楼A段516室）指定的“审核资料投递箱”中。

2.在学期间产出的学术成果要求，分会原则上参照《陕西师范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申请者学术成果规定（2017年修订）》的要求进行审核。

二、其他

1.学位申请者申请学位时的科研成果除须满足学校的基本要求外，还应满足所在分会制定的具体要求。

2.所有通过资格审核的博士学位申请者名单，将于收到审核资料的三个工作日后分批进行网上公示；未通过资格审核的审核资料将通知博士学位申请者领回（学位办设有“退回资料领取箱”）；其余审核资料的领回需等待学位办通知。

3.学位申请者所需填写表格及操作指南见**硕士、博士文件包**。